

「鹼激發應用在水族基材之配方」

技術資料

利用低碳無機膠合技術，針對循環資材進行加值利用，已是目前全球因應減碳、循環經濟課題的理想解方。

本技術利用爐石、強鹼等配方混和牡蠣殼或珊瑚骨骼等不同粒徑之生物碳酸鈣研磨顆粒，依不同鹼當量及鹼模數比設計多式鹼激發配比，每一種配比完成試體製作，進行試體pH值檢測與硬度檢測。

各配比進行珊瑚有性生殖苗進行附著測試，特定配比之珊瑚蟲數量有明顯差別，並已完成不同配比物理、化學測試。試體依CNS相關規範送驗進行強度測試，特定配比之強度可與傳統水泥強度一致，技轉廠商可利用配方與配比自行生產終端商品進行應用、販售獲利。

附件二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技術移轉(授權)業者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成立時間						
代表人／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公司執照號碼						
主要產品						
總資產額						萬元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總額						人
從事產品研究發展						人
從事產品生產線上						人
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						萬元
營業額(萬元／年)						萬元
關係企業／協力廠商						

附件三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意願書

技術移轉名稱	鹼激發應用在水族基材之配方
計畫名稱	澎湖牡蠣殼粉水下應用技術發展與推廣計畫
計畫主持人	謝恆毅 服務單位：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擬利用技術內容	鹼激發應用在水族基材製作
擬移轉廠商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產製項目	
預期應用範圍 及預期產品	

申請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補助或交易對象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